

2021 年“长青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填 报 人：邓立超

联系电话：020-85950750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0〕301 号），安排 2021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00 万元资助 6 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序号	地市	资金用途	下达资金（万元）
1	韶关市	翁源县坝仔镇三坑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0
2	韶关市	翁源县坝仔镇金鸡村坳头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5
3	韶关市	翁源县龙仙镇联群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0
4	汕尾市	华侨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79
5	湛江市	廉江市塘底村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9
6	湛江市	廉江市油行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9
7	湛江市	廉江市谭村仔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9
8	湛江市	廉江市上源金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8
9	湛江市	廉江市流江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8
10	湛江市	吴川市路口坡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0
11	湛江市	吴川市苏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5
12	湛江市	吴川市博铺街道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0
13	肇庆市	肇庆市怀集县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60
14	潮州市	潮州市殡仪馆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	40
15	潮州市	湘桥区凤新街道陈桥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5
16	潮州市	潮安区江东镇井美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5
17	潮州市	潮安区金石镇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6

18	潮州市	潮安区凤塘镇浮岗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6
19	潮州市	潮安区东凤镇浮岗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6
20	潮州市	枫溪区枫二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8
21	潮州市	饶平县新丰镇滌西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20
22	潮州市	饶平县新塘镇乌洋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20
23	潮州市	饶平县钱东镇沈厝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20
24	潮州市	饶平县钱东镇李厝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5
25	潮州市	饶平县黄冈镇汛洲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5
26	潮州市	饶平县建饶镇车岭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0
27	潮州市	饶平县东山镇湖岭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10
28	揭阳市	惠来县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	72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项目主要内容为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实施程序由各地民政部门向当地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给用款单位，用于项目实施。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方面（自评 20 分）

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我处按照“补短板、强弱项”的原则，以加快推进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为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各地项目需求、规模、实施进度、地方财力等因素，认真编制该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我处研究提出初步资金分配方案，经处支部会议讨论

通过，报厅规财处审核，报厅福彩公益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再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审批。同时，指导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安排和下达资金，开展工作。

（二）过程方面（自评 17 分）

资金下达后，我处对照《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其他省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产出方面（自评 24 分）

韶关等 6 个市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根据当地殡葬事业发展状况，结合实际，推进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更好保障群众“逝有所安”的现实需求，助推节地生态安葬。

（四）效益方面（自评 28 分）

项目的实施推进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和节地生态安葬放设施建设，在社会效益方面推进了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质量；在生态效益方面保护了土地资源；并有力推进了便民服务，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逐项认真对照自评。资金设立科学、投向合理，符合国家政策和以人民为中心，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各地上报的自评情况和调研了解，通过综合评估，自评得分 89 分。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按时保质完成设施建设，购置设备，提升服务能力，满足群众需求	25	19
				完成质量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无	25	23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质量		
				生态效益		保护了土地资源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推进便民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5	5
--	--	-----	---	-----	---	----------------	---	---

四、主要绩效

项目资金 500 万元，实际支出 422 万元，支出进度 84%。一是资助韶关、汕尾、湛江、肇庆、潮州、揭阳等 6 个市共新建 7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6 个公益性安放设施、3 个生态安葬（树葬、花葬、草坪葬）设施，扩建 1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1 个公益性安放设施，修缮改造 3 个公益性安葬设施、4 个公益性安放设施，有力推进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树葬区、海葬纪念设施建设，提高了覆盖率，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更好保障了群众“逝有所安”需求，推进了节地生态安葬，节约了大量土地资源。二是提高了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可度，营造了良好的殡葬改革氛围。

五、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进展较慢。潮州、揭阳等市个别项目受疫情、征地、验收等因素影响，进展较慢，资金未支出完毕。二是资金监管方式不够先进。目前尚未形成完善的常态化监管体系，主要依靠临时性检查或抽查，掌握情况不够及时、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部门预算执行考核管理办法》，规范各环节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目标及时列支，确保资金使用进度。

（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加强督促落实，逐级压实责任，严格资金支出管理规范性，要求项目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加快项目建设，使项目尽早建成投入使用。对长时间未支出的项目资金或已完成的项目但仍有结余的资金，考虑在同类项目中统筹使用，让资金更好地发挥效益。